

新舊制分類對照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的分類內容，將從過去以疾病名稱分類的 16 類，改為以身體結構與功能分類的 8 類，兩者的對應如下表：

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鑑定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	多重障礙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範例：下圖為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後方【】內為「05」，因此對照上表，【05】為「肢體障礙者」。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7類【b710, b730, b735】					
ICD診斷	434.90【05】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新制障礙類別

舊制障礙類別

對照編碼